

112 年度五峰鄉統計通報

五峰鄉公所臨時人員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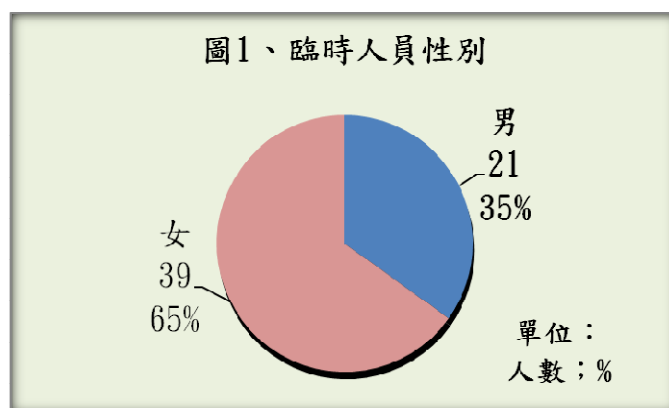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臨時人員為現代行政機關人力重要組成，從日常行政業務及專案計畫執行，皆可看見臨時人員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次統計通報就五峰鄉公所(下稱本所)臨時人員背景資料及受僱現況提出分析，供日後制定僱用政策之參考。

二、統計分析

(一)性別

本所 112 年 6 月底止，受僱臨時人員總計 60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人數 21 人，占比 35%；女性 39 人，占比 65%。



(二)年齡

以員工年齡分析，以每 10 歲為一群組區分，本所臨時人員年齡已 30-39 歲人數最多計 17 人，其次為 50-59 歲計 13 人，再者以 40-49 歲計 11 人居第三。

年齡 \ 性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20-29歲	4	4	8	13.33
30-39歲	3	14	17	28.33
40-49歲	2	9	11	18.33
50-59歲	4	9	13	21.67
60-69歲	7	3	10	16.67
70-80歲	1		1	1.67
總計	21	39	60	100.00

(三)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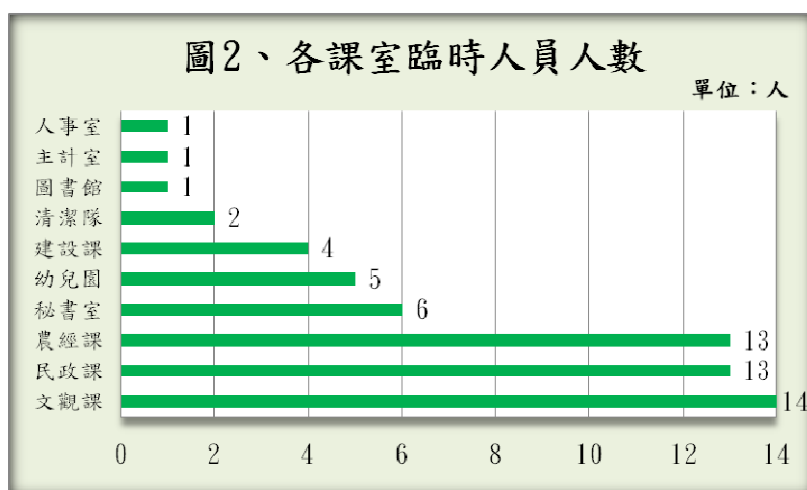
以服務年資區別，當中以未達1年者居多計25人，占比41%，探究原因係部分職缺計畫雇用期間未達1年，屬於季節性雇用，致每年皆須重新招募所致。例如：民政課瓦斯補助雇用助理1人及農經課生態隊員8人，其受僱期間皆未達一年。

年資 \ 性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0-1年	9	16	25	41.67
2-3年	6	2	8	13.33
4-5年	2	8	10	16.67
6-7年	1	3	4	6.67
8-9年	1	5	6	10.00
10-11年		2	2	3.33
12-13年	2	2	4	6.67
18-20年		1	1	1.67
總計	21	39	60	100.00

(四)各課室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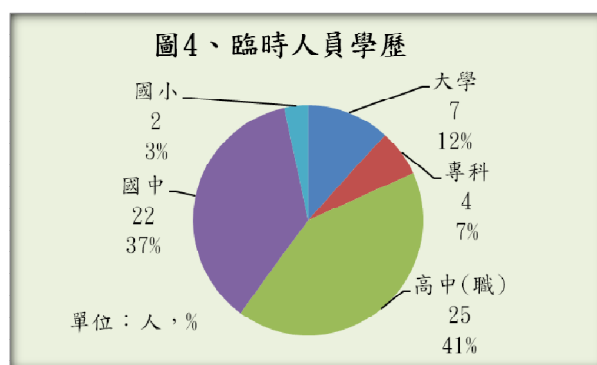
以工作單位區分，本所各課室可區分4課(民政課、農經課、文觀課、建設課)3室(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及3個附屬單位(清潔隊、幼兒園、圖書館)。各課室受雇臨時人員以文觀課14人最多人數，民政課及農經課各以13人居次。

另文觀課臨時人員主要室所轄3外館(張學良故居2人、賽夏無物館1人、原住民族館)工作人員7人，民政課以村辦公處4人及愛心巴士駕駛5人，農經課則以生態隊員8人為大宗。



(五)學歷

以學歷區分，主要以高中(職)居多計 25 人，占比 41%，其次為國中學歷計 22 人，占比 37%，第三則為大學學歷 7 人，占比 12%。



(五)經費來源

就經費來源區分，本所自籌款編列預算雇用者計 28 人，補助款納入預算執行雇用者 24 人，上級核定採代收代付專戶執行雇用者 4 人，運用工程管理費雇用者 4 人。

進一部以課室區分，以自籌款僱用人數者，以民政課 10 人為最多人數，主要原因係 111 年起，原屬於補助款之愛巴駕駛經費，自 111 年起上級停止補助，考量滿足鄉內族人通勤需求，改由本所自籌辦理，其次以秘書室 6 人及幼兒園 5 人分居第二及第三。

另補助款僱用人數，以文觀課 11 人為最多，主要係本所承上及委託經營張學良故居、原住民族館及賽夏文化館，各館位置分散，為順利運作各家外館，需雇用解說員及清潔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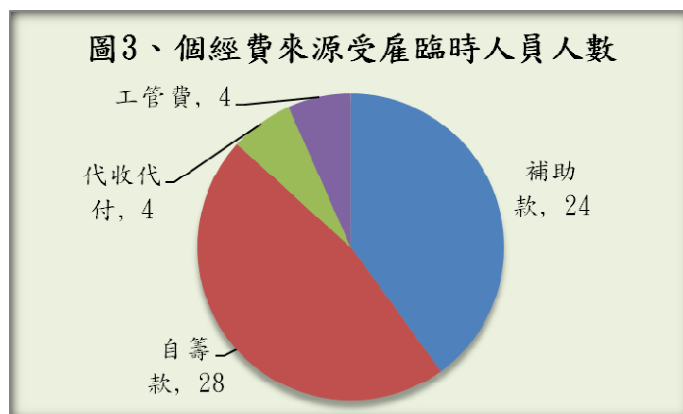


表3、各課室每月臨時人員薪資支付數

單位：人、元

課室名稱	自籌款		補助款		工管費		代收代付		總計	
	人數	薪資	人數	薪資	人數	薪資	人數	薪資	人數	薪資
文觀課	3	98,654	11	323,581					14	422,235
民政課	10	320,360	1	29,490			2	54,740	13	404,590
農經課	1	29,490	10	289,490			2	59,200	13	378,180
秘書室	6	182,032							6	182,032
幼兒園	5	167,818							5	167,818
建設課					4	140,692			4	140,692
清潔隊			2	52,800					2	52,800
主計室	1	34,582							1	34,582
圖書館	1	29,490							1	29,490
人事室	1	29,490							1	29,490
總計	28	891,916	24	695,361	4	140,692	4	113,940	60	1,841,909

三、業務精進建議

(一)預算籌編

部分上級核定計畫進度未能與總預算籌編時程配合，其中以文觀課辦理原民館計畫、張學良故居及族語推廣等 3 計畫，因上級每年度皆至年度中方才核定計畫，惟人員雇用須在年度開始辦理，為確保人員工僱用有確定經費來源支應，本所現行做法為先於年度預算案籌編上述人員薪資預算，並於年度中先予執行，俟上級補助計畫核定後，年度中透過追加減預算修正表達，致行政作業繁瑣。鑑此，建議向上級反應提早計畫核定，配合年度預算案籌編。

(二)代收代付建請改採納入預算辦理

本所農經課僱用臨時人員 5 員，擔任林業檢測工作，其經費來源由上級補助所採用代收代付支付，惟上級補助款往往皆延宕至每年年底方予撥付入庫，基於代收代付專款專用原則，僅能款項入庫前權宜採用預借方式支付薪資，俟年底款項入款後，再行帳務轉正，徒增作業。爾來，經向上級機關反應，其中 2 人薪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業於 111 年度起採補助款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先由鄉庫款項支用，惟餘 3 人薪資(獎勵造林計畫 2 人及全民造林計畫 1 人)迄今仍維持原辦理方式。建請向上級反應，提早撥款專款供按時發放薪資，或者比照上述計畫改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身心障礙資格員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地 1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案肇始於去年度(111 年)中，原具備身心障礙資格員工退休，遽然察覺本所恐面臨因身心障礙員額雇用人數不足，後專簽經時任首長同意於 112 年增列臨時人員員額 1 人，惟執行招聘公告時卻未名列須具備資格要求。鑑此，請於員工進用時，明確公告應具備資格條件，杜絕爭議。

(四) 考核制度

依據本所勞工工作格則第 8 條規定，臨時人員須接受平時考核，追蹤工作績效。依據本所臨時人員考核表，考核項目分為 3 大項目(工作、品德及學識才能)，再細分 10 細項(主動、負責、勤勉、合作及態度、廉政忠誠、性情、學識經驗、實踐及體能)，各項有其配分比重，供主管考評。惟本所臨時人員人數達 60 人之多，分散不同課室，不同地點，其工作性質大有逕庭，倘單以同一考評項目一體適用，恐難反應個別員工其業務屬性之貢獻程度。建請開放部分評分項目供主管與員工討論後自行設定，並增設量化指標。

(五) 獎金發放

臨時人員臨時獎金發放係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比照公務人員發放 1.5 個月。惟現行作業方式皆採用齊一金額 1.5 個月為標準，難以反應個別貢獻度，建請參考公務人員考績獎金發放，以平時考核為基礎，設定年度考績制度，並發依成績不同發放年終獎金，激勵士氣，慰勉工作辛勞。

四、結論及建議

本所雇用臨時人員人數達 60 人，相對於本所正式編制人員 33 人(正式人員 30 人、工友 2 人及約聘人員 1 人)，比例近 2 倍，可說是人數眾多。長期以來，本所位處原民山地鄉，交通通勤不便，生活機能欠佳，致一般公務人員裹足不前。近年，公職考試制度雖有規定最低服務年限服滿方得請調，惟除非與本鄉有密切地緣關係，否則一旦服務期滿，皆主動請調返鄉。相對之，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皆本鄉出身族人，與在地連結深厚，具備本土認同意識，倘能完善工作制度，自可發揮其才能。

本統計通報就本所臨時人員之性別、年齡、學歷、年資及經費來源作出統計分析，並建議從預算籌編方式、招募資格設定、改良績效考核，並金考核結果與獎金產生連結，期許發揮工潛力，扭轉國人對原住民族人刻板印象，為本鄉公共行政品質，達成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作為我國民住民鄉典範，實現原鄉自治理想。